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,381,909.10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,224,759.13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0,537,412.94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,708,753.05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基于考虑公司2023年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仍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回报，本次提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，是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状况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后，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、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、投资需求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，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基于考虑公司2023年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基于考虑公司2023年的整体发展规划，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
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，提出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9日